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1540120257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沙湾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沙湾市江河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沙湾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沙湾市江河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沙湾市江河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沙湾市江河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871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13990.00	1399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99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叁仟玖佰玖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871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399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为甲方车辆提供维修服务。在维修过程中，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、费用或延长维修时间的，应及时通知用方。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，并保证车辆维修的质量乙方。维修车辆出厂前，乙方必须进行质量检定。如因出现维修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偿返工。

车辆维修好后，甲方应仔细检查已维修好的车辆，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乙方提出，如无异议的，应及时进行核算并结清费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支行大十字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706050920002132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